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三一一二五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列：

一、計畫區位於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懸浮微粒及臭氧三級防制區，本計畫如開發，其影響程度、範圍應予評估。又本計畫將用掉大部分二氧化氮（NO₂）空氣污染總量，對氮氧化物（NO_x）之排放影響應予分析及訂定具體之減輕對策。

二、承受水體朴子溪已屬嚴重污染，本計畫之放流水對其影響應予評估，且應提出減輕對策。

三、本計畫將來所需用水應確實規劃及確認用水來源，並應提出節約用水計畫。

四、應說明整地工程所產生五萬立方公尺餘土之用途及運輸路線之規劃，並評估對環境可能之影響。

五、應提出本計畫所產生廢棄物之具體處理方式。

六、計畫區位屬強震區及高地下水位，有關地下水位安全係數應再檢討計算；另應評估本案基地之適宜性及因應對策。

七、應評估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時，對交通方面之影響，並訂定因應對策。

八、應評估埋設之供氣管路，鐵塔及架空線路對環境之影響。

九、本計畫位於山坡地，依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。

署長 蔡 勳 雄